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公布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深圳政府在线”门户网站 (<http://www.sz.gov.cn/>) 下载。如有疑问，可与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深圳市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厦，邮编：518036，电话：0755-8307295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1 年底，我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各项工作均得到顺利开展，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局官方网站 2021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3635 条，包括政策法规、政策解读、重大项目建设、财政预决算、信用信息双公示、普法教育等栏目；局官方微博信息发布量 3450 条；“美丽深圳”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量 27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其中，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件，市民主动撤销申请 2 件，依法按时答复办结 2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7 号）和《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10 号）有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加强政策、管理服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城市信用建设，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准确执行《条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要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做好

各类规划主动公开、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动态更新，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通过发布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月度分析报告，组织做好我局主动公开栏目信息保障更新工作，同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各部门协调监督管理，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内部“三审三校”、信息“先审后发”制度，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3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9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045.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2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2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2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2	0	2	0	0	2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和业务能力提升还需要进一步深化。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需要更加丰富。三是对政务新媒体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认识，加强业务培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动态管理，保障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安全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